115 年 10 月 22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天主教輔仁大學 116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放榜	(02) 2905-3135	教務處招生組
招生系所相關問題	詳見系所分則	各招生系所
報到、註冊入學	(02) 2905-3042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招生組：于斌樓 2 樓 YP208 室

※教務處註冊組：于斌樓 2 樓 YP209 室

※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

目　　次

總則..... 1
壹、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2
貳、招生系所與名額..... 3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4
肆、報名手續..... 5
一、報名日期..... 5
二、報名方式..... 5
三、報名費..... 5
四、應繳資料..... 6
五、報名流程..... 6
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7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8
柒、報到..... 9
捌、註冊入學..... 10
玖、其他資訊..... 11
系所分則..... 12
文學院..... 13
藝術學院..... 14
傳播學院..... 17
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 18
醫學院..... 20
理工學院..... 21
外國語文學院..... 22
民生學院..... 23
織品服裝學院..... 25
法律學院..... 26
管理學院..... 28
社會科學院..... 35
附錄..... 37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8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1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43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44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46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47
輔仁大學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8
輔仁大學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49
輔仁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50
輔仁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審查申請表..... 51
輔仁大學招收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條件..... 52
輔仁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審查申請表..... 53
輔仁大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54
輔仁大學繳交相關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55

總 則

壹、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15 年 10 月 24 日
網路報名	11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00 起至 116 年 1 月 5 日中午 12：00 止
現場報名（各招生系所）	116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 116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
開放考生應考號碼查詢	116 年 1 月 21 日
考試	116 年 2 月 13 日至 116 年 3 月 14 日
放榜	116 年 4 月 14 日
開放考生成績查詢	116 年 4 月 14 日
正取生報到	116 年 4 月 14 日至 116 年 4 月 20 日中午 12：00 止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6 年 4 月 16 日
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00
備取生報到	116 年 4 月 22 日至 116 年 4 月 27 日中午 12：00 止
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00
備取生後續遞補截止日	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報考注意事項：

一、**本項招生報名採「網路報名」或「招生系所現場報名」方式。**

二、考生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三、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四、**報名基本資料之報考系所（組）、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應考資格、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五、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於考試前申請報名費退費。

六、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七、**除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外，各碩士在職專班如報名人數不足15人，本校得逕予退件退費不予開班。**

八、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查詢及下載）。

九、**本項招生不寄發應考證，考生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

十、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生系所與名額

招生系所一覽表：詳細內容請參閱系所分則。

學院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簡章頁碼
文學院	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P.13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6	P.14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5	P.17
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0	P.18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9	P.19
醫學院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30	P.20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7	P.21
外國語文學院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	20	P.22
民生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3	P.23
	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8	P.24
織品服裝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0	P.25
法律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20	P.26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P.27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	40	P.28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35	P.29
	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專班	30	P.30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0	P.31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5	P.32
	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在職專班	26	P.33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30	P.34
社會科學院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30	P.35
	宗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0	P.36

※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學位授予比照系所辦理。

※簡章各系所分組皆為招生分組，其學位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簡章所列各系所招生名額係依據本校提報至教育部名額而定，如與教育部核定結果不同者，以教育部核定結果為準。

※簡章所列「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訂定之招生條件及招收名額，尚待教育部核定，如與教育部核定結果不同者，以教育部核定結果為準。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得有學士學位並持有證明，或具有教育部訂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之資格；且符合各系所規定之工作年資及其他報考資格規定者。

二、相關規定

(一)、工作年資計算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不包括當兵年限、義務役與替代役年限)，各項工作年資累計計算(未附證明文件者，該項年資不予採計)。

【例：某生以專科學歷欲報考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以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13 年 6 月以前畢業；以三年制專科學校學歷報考者，需於 114 年 6 月以前畢業。該生 113 年 6 月自五專畢業，於五專在學期間即已取得專職工作，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為 111 年 9 月 1 日，依工作年資計算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計工作年資為 5 年。】

(二)、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院校學生，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報考。

(三)、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四)、現役軍人、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師資培育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其報考與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五)、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居民、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七)、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後填寫並傳真回覆簡章附錄「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審查申請表」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資料審查應繳資料，請於報名繳件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八)、餐旅管理學系、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考生，資格條件請參閱簡章第 52 頁，符合招生條件者請填寫簡章附錄「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審查申請表」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 115 年 11 月 9 日前送達本校招生系所(限申請一系所，資料請於申請時備齊不接受補件，逾期恕不受理)，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九)、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限原住民族生報考，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肆、報名手續

本項招生報名採網路報名，網路報名截止當日開放現場報名（請洽詢各招生系所預約辦理）。

一、報名日期

（一）網路報名：115年12月22日上午10：00起至116年1月5日中午12：00止。
請儘量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資料無法上傳，如需修改報名資料亦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二）現場報名：116年1月4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116年1月5日(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
現場報名採預約制，請先行電話聯絡招生系所預約辦理並預留報名所需作業時間，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請於網路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點選「輔仁大學11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進行報名，並將「應繳資料」依簡章分則各系所應繳資料之規定以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單一項目檔案容量以5MB為限，每一系所應繳資料上傳檔案總容量以10MB為限）或以限時掛號郵寄送至報考系所(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名：請先行以電話向招生系所預約辦理現場報名時間，備齊「應繳資料」(依簡章分則各系所應繳資料之規定以PDF電子檔格式或紙本)，於預約報名時間由考生本人親至本校招生系所辦理網路報名填表及上傳或繳交應繳資料（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1,700元**（音樂學系除外）；音樂學系：3,500元（含術科測驗費1,800元）。

（二）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跨行轉帳(ATM) 信用卡線上繳費 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	網路報名：115年12月22日上午10：00起至116年1月5日下午11：59 止。
	現場報名：116年1月4日上午9：00起至116年1月5日下午11：59 止。

1.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信用卡線上繳費】或至【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三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2.**以【郵局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請務必於繳費截止當日下午3：00前完成匯款**，並於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1~2日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3.報名後請儘速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查詢繳費狀況：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報名截止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

或鄉鎮市區公所116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本人存摺封面，以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以優待一系所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溢繳報名費者，溢繳之部分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新台幣200元）後一律退還。

四、應繳資料

指定應繳資料請參閱簡章分則各系所應繳資料（P.13~P.36）之規定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傳PDF檔案或寄送紙本。

（一）系所指定應繳資料規定上傳電子檔：應繳資料請依招生系所規定編輯成PDF電子檔格式（僅接受PDF檔案格式，檔案請勿加密），單一項目檔案容量以5MB為限，每一系所應繳資料上傳檔案總容量以10MB為限，所繳資料如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閱，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網路報名：請於116年1月5日中午12：00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上傳（如需修改報名資料亦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2.現場報名：請於116年1月5日中午12：00前備齊「應繳資料」PDF電子檔，依預約報名時間親至招生系所辦理上傳（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二）系所指定應繳資料規定寄送紙本：請以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A4）貼在B4規格之信封，裝入各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1.網路報名：請於116年1月5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招生系所（郵戳為憑）。

2.現場報名：請於116年1月5日中午12：00前備齊「應繳資料」，依預約報名時間親至招生系所繳交資料（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五、報名流程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各系所之分則規定		凡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2.	報名方式	（1）網路報名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或**Firefox**或**Microsoft Edge**瀏覽器，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1.請由本校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進入【初次登錄者請先註冊帳號】。 2.點選「招考項目」→點選「報名」→點選「登入」依據報名欄位確實填寫並逐一檢查無誤後，於畫面下方點選「送出」。 3.核對報考系所/組及應繳金額並點選「去繳費」。 4.確認繳費內容並選擇報名費付款方式後，點選「繳費」完成報名程序。 5.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以PDF電子檔格式Email至本校招生組 adm@mail.fju.edu.tw 信箱。 6.若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輸入，並填寫簡章附錄「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以PDF電子檔格式Email至本校招生組 adm@mail.fju.edu.tw 信箱，逾期恕不受理。
		（2）現場報名（招生系所）	請先行以電話向招生系所預約辦理現場報名時間，於現場報名預約時間內備齊「應繳資料」，由考生本人親至招生系所辦理網路報名。

3.	繳交報名費	1.繳交報名費期間： (1)網路報名：自115年12月22日上午10：00起至116年1月5日下午11：59止。 (2)現場報名：116年1月4日上午9：00起至116年1月5日下午11：59 止。 2.報名費：1,700元(音樂學系除外)；音樂學系：3,500元(含術科測驗費1,800元)。 3.考生上網取得14碼銀行繳款帳號及台新銀行代碼(812)後，可使用信用卡線上繳費或ATM自動櫃員機繳費或至台新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 4.繳費後交易明細或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報名截止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16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存摺封面，以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以優待一系所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4.	系所應繳資料	請參閱簡章第6頁「四、應繳資料」說明，於報名截止前完成上傳或寄交。

【附註】

※116年1月21日開放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查詢應考號碼，網址：https://exam.fju.edu.tw/。

※請於填寫報名相關資料時，勾選是否同意本校依據您所填寫之通訊資料(如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寄送本校其他招生或推廣教育課程相關資訊。

※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伍、考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考試

1.考試項目、考試時間及地點依各招生系所規定辦理，請參閱簡章系所分則。

2.**本項招生不寄發應考證，考生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處理。

3.筆試時，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系所分則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

4.相關考試規定如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5.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是否延後考試日期，將公告於各系所網頁或本校招生資訊平台，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成績計算

1.依系所分則規定。
2.除系所另有規定外，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科目分數 × 佔總成績百分比）之和 × 考試科目數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3.每一科目皆以100分為滿分。
4.審查資料未交者，視同放棄，該項成績以零分論。

三、錄取方式

1.各招生系所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系所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2.各招生系所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3.總成績相同者，除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外，依資料審查、筆試、口試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4.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5.各招生系所分組招生者，除系所另有規定外，各分組名額概不流用。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116年4月14日上午10：00。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考生成績於放榜後提供網路下載、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1.申請期限：116年4月16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費用：每科10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3.申請方式：填妥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注意事項：
1.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2.『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3.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柒、報到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碩士在職專班」招考項目下，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一、正取生報到

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於公告日起至 116 年 4 月 20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1. 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完成線上報到。
   (1) 中文學位證書（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 3；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 7）。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
2. 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二、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碩士在職專班」招考項目下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三、備取生報到

經公告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請於公告日起至 116 年 4 月 27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1. 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完成線上報到。
   (1) 中文學位證書（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 3；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 7）。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
2. 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四、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後續遞補

1. 11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2. 自 116 年 4 月 29 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備取生遞補：
   (1) 116 年 4 月 29 日起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每星期四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碩士班」招考項目下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2) 116 年 9 月 1 日起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每星期二、星期四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碩士班」招考項目下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3) 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乙次，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備註】

1.同時錄取 2 系所/學位學程(含)以上者，以報到 1 系所/學位學程為限。報到規則如下：

（1）同時取得 2 個系所（含）以上正取生者，限擇定 1 個系所完成報到手續，其餘正取系所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同時取得 1 系所正取生，另 1 系所為備取生者，若已完成 1 系所正取生報到後，另 1 系所達備取生遞補資格，須提出已報到系所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後，始得辦理備取生報到。

（3）經公告同時獲 2 個系所（含）以上遞補資格之備取生，限擇定 1 個系所完成報到手續，其餘系所則視同放棄備取生遞補資格。

（4）若已完成 1 系所（正取或備取）報到後，須提出先前（正取或備取）報到系所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後，始得辦理備取生報到。

（5）經其他招生管道錄取本校同一系所碩士班，須擇一報到。

2.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3.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4.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5.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6.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7.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具結截止日 116 年 7 月 20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資料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捌、註冊入學

一、請依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註冊繳費應於 11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逾期無故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 1 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 1 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四、依學則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 1 至 4 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 2 年。

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

註冊組，聯絡電話：(02)2905-3042，或至本校網頁查詢。

五、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六、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七、各學系(學位學程)、所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所網頁之「修業規則」。

玖、其他資訊

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助學金」
(網址： http://life.dsa.fju.edu.tw/resource.jsp?labelID=35)。

系所分則

文學院

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工作經驗滿 1 年，並經本系認可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一、自傳及報考動機。 二、含研究方向之讀書計畫。 三、學位證書影本。 四、工作經驗年資（得以聘書、在職證明、報稅單、勞保投保證明或其他資歷證明代替）。 ※1.如有任何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於〈自傳〉中載明，例如曾經參與高級中學生命教育類選修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生命教育統整計畫、人生哲學讀書會、經典哲學讀書會，各類哲學、倫理學研討會或研習活動、哲學諮商工作坊、兒童哲學營等，或可檢附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以供參考。 2.以上資料請依前述順序繳交一式4份，網路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郵戳為憑）；現場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中午12時前備齊資料依預約報名時間親至本系辦理網路報名填表及繳交資料（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3.所繳資料如需領回請於116年7月5日至7月29日上班時間（8：00-16：30），親至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將逕行銷毀。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一、自傳及報考動機（佔總成績 50%） 二、含研究方向之讀書計畫（佔總成績 50%）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無**
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自傳及報考動機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一、 本系每學年固定開設「中國哲學問題研究」(2 學分)、「西洋哲學問題研究」(2 學分)與「哲學問題討論」(2 學分)三門課程，使學生具備必要之哲學基礎知識。 二、 本系課程設計理論與實踐並重。除傳授哲學專業知識之外，亦重視能將哲學知識技巧應用於解決各類實務問題上。(歷年開設課程請詳系網查詢) 三、 為鼓勵哲學優秀研究生，本系設有「福蓮哲學思想與文化獎學金」(每學年鼓勵 4 名)、「國美獎學金獎」(每學年鼓勵 2 名)。 四、 歡迎對哲學、教育、社會、輔導相關議題有興趣者踴躍報名。
聯絡資訊	02-2905-3293 162694@mail.fju.edu.tw 文華樓 4 樓 LI407 室
系所網址	https://www.philosophy.fju.edu.tw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6 名 **【演奏（唱）組 6 名：**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古典吉他、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小號、法國號、長號、樂團指揮、合唱指揮、作曲、音樂學。 **音樂應用組 9 名：**爵士音樂-限器樂演奏（唱）、數位音樂。 **音樂治療組 11 名：**音樂治療。**】**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 (報考主修**樂團指揮**或**合唱指揮**者需具相關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考生資料表（請於本系網頁下載表格）。 （二）學士班學位證書影本及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三）相關工作年資證明。 （四）專業工作成就： 1.個人職務及表現。 2.獲獎紀錄。 3.演講及著作。 4.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以下3項合計限2000字以內 （一）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二）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三）相關特殊表現。 ※1.以上資料請分二大項依序分別裝訂成1冊，網路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郵戳為憑）；現場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中午12：00前備齊資料，依預約時間親至本系辦理網路報名填表及繳交資料（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2.所繳資料如需領回請於116年7月13日至7月23日上班時間（8：00-16：00），親至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將逕行銷毀。 **※報名前請先詳細閱讀「各組主修（術科）考試內容」（請參閱簡章第 15～16 頁）**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演奏（唱）組、音樂應用組**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二、主修（佔總成績 70%） **音樂治療組**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二、術科：口試（佔總成績 70%）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主修（術科） 考試日期：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考試時間：上午 9：00 起 考試地點：藝術學院 2 樓音樂系 **※1.主修（術科）考試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3天公布於本系網頁：** **http://www.music.fju.edu.tw。** **2.主修及術科考試考生已於「報到時間」報到，但輪到該順位時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不得應試。**

錄 取 方 式	一、各主修（術科）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演奏(唱)組及音樂應用組依主修、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之次序，音樂治療組依術科、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各組如有缺額時，由其他組考生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備註	一、本系為全國私校唯一具完整學制之音樂高等學府，擁有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四個學制，結合專業設備及堅強的國際級師資陣容，制霸全國。 二、以古典音樂為基礎，同時發展學生多元專長，如數位音樂、VR 虛擬實境、爵士音樂、錄音工程、表演藝術管理實務，培養專業演奏及各領域人才，提升國際化視野，無論創業、就業或繼續深造，都具備充分的競爭力，符合社會多元需求。 三、本專班上課時間以學期中之星期六為主。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頁。
聯絡資訊	02-2905-2377 muscdept@mail.fju.edu.tw 藝術學院 2 樓 AM206 室
系所網址	https://www.music.fju.edu.tw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組主修（術科）考試內容

一、演奏（唱）組及音樂應用組-爵士音樂所有考試曲目一律背譜，除該主修有另行之規定。

二、演奏（唱）組各主修樂器及音樂應用組-爵士音樂繳交資料：各主修報名時，除「系所指定應繳資料」外，須填寫並繳交考試曲目及曾學習過的曲目表。【請於本系網頁下載考試曲目專用表格】

組別	主修(術科)	考試內容
演奏（唱）組	鋼琴	任選二首不同樂派之完整作品，曲目總時間至少 15 分鐘。
	聲樂	1. 一首中文藝術歌曲。 2. 一首詠嘆調。 3. 一首外文藝術歌曲。
	小提琴	1. 任選 J. S. Bach: Six Violin Solo Sonatas & Partitas 其中一組之兩樂章（一快一慢）。 2. 巴洛克時期外，任選一首協奏曲或奏鳴曲其中兩個樂章（一快一慢）。
	中提琴	1. 任選 J. S. Bach: Six Suites for Cello Solo 其中兩段舞曲（一快一慢）或 J. S. Bach: Six Violin Solo Sonatas & Partitas 其中一組之兩樂章（一快一慢）。 2. 中提琴奏鳴曲兩個樂章（一快一慢）或中提琴協奏曲兩個樂章（一快一慢）。
	大提琴	1. 任選 J. S. Bach: Six Suites for Cello Solo 其中之兩段舞曲（一快一慢）。 2. 奏鳴曲兩個樂章（一快一慢）或協奏曲兩個樂章（一快一慢）。
	低音提琴	1. 任選改編自 J.S. Bach Six Suite for Cello Solo 其中之兩段舞曲（一快一慢）(版本不限）。 2. 奏鳴曲兩個樂章（一快一慢）或協奏曲兩個樂章（一快一慢）。
	古典吉他	1. 一首巴洛克樂派作品或現代樂派作品。 2. 一首古典樂派或浪漫樂派奏鳴曲、變奏曲或幻想曲。
	長笛	1. 一首古典樂派長笛協奏曲中之兩樂章（一快一慢）。 2. 一首除古典樂派外之完整自選曲。
	雙簧管	任選二首不同樂派之作品（須包含 W. A. Mozart: Oboe Concerto KV 314）。
	單簧管	1. W. A. Mozart: Clarinet Concerto KV 622。 2. 一首完整自選曲（不限樂派）。
	低音管	1. 自下列二首曲目中任選一首： a) A. Tansman: Sonatine for Bassoon and Piano。 b) Henri Dutilleux: “Sarabande et Cortège” for Bassoon and Piano。 2. 自下列二首曲目中任選一首：（裝飾奏可免） a) W. A. Mozart: Bassoon Concerto KV 191, 1st & 2nd movements。 b) C. M. Weber: Bassoon Concerto Op. 75, 1st & 2nd movements。

組別	主修(術科)	考試內容
	薩克斯管	1. 一首 1970 年之後出版的現代樂派作品，伴奏或無伴奏均可（無須背譜）。 2. 與上述曲目不同風格的任何一首作品，需搭配鋼琴伴奏（須背譜）。 *任何型式的薩克斯管均可，但必須按照原樂譜配器。
	小號	任選二首不同樂派之作品。
	法國號	1. J. S. Bach: Bourrée I-II from Suite III for Solo Violoncello, transcribed for French Horn。 2. 一首完整自選曲（不限樂派）。
	長號	1. F. David: Concertino for Trombone and Orchestra, Op. 4（一快一慢樂段）。 2. 一首 20 世紀長號作品（單樂章亦可）。
	樂團指揮	1. 指揮以下曲目：L. van Beethoven: Symphony No. 1 in C Major, Op. 21, 1st 、4th Movement。樂團請自備(不限人數)。 2. 口試。 **繳交資料：** 報名時，除「系所指定應繳資料」外，並請繳交 1 年（含）以上樂團指揮工作經驗證明。
	合唱指揮	1. 現場指揮合唱團演唱指定曲 John Dowland: Come Again。 2. 鋼琴彈奏合唱譜 John Dowland: Come Again。 3. 自選聲樂獨唱曲一首。 4. 現場指揮訓練合唱團（10 分鐘）自選曲一首（2-3 分鐘，請選自浪漫時期德文或法文歌曲）。請自行準備每聲部至少 2 人以上之合唱團。 **繳交資料：** 報名時，除「系所指定應繳資料」外，並請繳交以下各項資料： 1. 合唱指揮或合唱音樂作品心得報告 1 份。 2. 考試曲目表、曾指揮過曲目及曾演唱曲目表。 【請於本系網頁下載考試曲目專用表格】 3. 自選曲樂譜 15 份（含曲目名稱）。 4. 1 年（含）以上合唱團指揮工作經驗證明。
	作曲	1. 筆試：動機創作（可攜帶 2B 鉛筆作答）。 2. 口試。 **繳交資料：** 報名時，除「系所指定應繳資料」外，並請繳交 3 首不同風格及編制之作品，並附樂曲解說及影音資料。
	音樂學	1. 演奏（唱）自選曲一首。 2. 口試。 **繳交資料：** 報名時，除準備前面所列之「應繳資料」外，另須繳交「曾閱讀過的音樂學專書目錄」。
音樂應用組	爵士音樂-限器樂演奏（唱）	1. 三首爵士標準曲（Swing, Ballade 及其他風格（ex. Bossa Nova, Funk, Samba 等）各一首）。 a) 需背譜演奏，並演奏出正確和聲進行與風格呈現。 b) 需包含即興演奏樂段。 c) 如需要節奏組伴奏人員，須自行準備（恕不接受伴奏帶及自動伴奏琴）。 2. 視奏。 3. 口試。
	數位音樂	口試。 **繳交資料：** 報名時，除「系所指定應繳資料」外，並請繳交 3 首不同風格及編制之作品，並附樂曲解說及影音資料。
音樂治療組	音樂治療	口試。 **繳交資料：** 報名時，除「系所指定應繳資料」外，並請繳交「履歷表（含音樂專業部分）」、「音樂治療相關議題企劃書（案名自訂）」。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具專職工作經驗滿 1 年，並經本所認可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學位證書。 （二）工作單位之服務證明書正本（得以聘書、在職證明、報稅單、勞保投保證明或其他資歷證明代替）。 （三）工作內容與工作表現（可包含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2000字以內）。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一）自傳（1500字以內）。 （二）報考動機（500字以內）。 （三）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讀書計劃與研究方向（2000字以內）。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二項審查資料依序編輯成二個PDF電子檔格式（單一檔案容量以5MB為限），網路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現場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中午12：00前備齊電子檔，依預約時間親至本所辦理網路報名填表及上傳資料（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2.「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書寫內容無格式限制，如需範本參考請至本所網頁點選「文件下載>入學與修課」自行下載。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二、口試（佔總成績 50%）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口試日期：116 年 3 月 7 日（星期日） 報到時間：上午 9：30 報到地點：文友樓 2 樓 LF234 室 口試時間：上午 10：00 **※詳細報到時間及口試時間，請於 116 年 2 月 2 日至本所網頁查詢。**
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本所特色： 一、本所歷史悠久，發展多元，於傳播學術及產業界素負盛名。就讀同學遍佈各行各業，人脈及資源交流頻繁，學位將助益學員跨領域商務整合。 二、免筆試；主要上課日為週六，少數選修開設平日晚上，非傳播相關背景或工作者亦可報考。 三、前 2 年收取全額學雜費，可跨系所選課，無需額外支付學分費。 四、傳播學院超過 15 位專任教師共同參與授課，專業領域多元，國際交流資源豐富。 五、本所學生可修習大傳所碩士班及外所課程，並依規定採計為畢業學分。
聯絡資訊	02-2905-3397　G09@mail.fju.edu.tw 文友樓 2 樓 LF234 室
系所網址	https://gimc.fju.edu.tw/

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運動管理學組：15 名；體育學組：1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限從事專職工作滿 1 年，並經本系認可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學位證書。 (二)專職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三)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四)專業工作成就： 1.個人職務及表現。 2.獲獎紀錄。 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著作，及其他足以證明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一)自傳(500-1000字)。 (二)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三)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證明之資料。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二項審查資料依序編輯成二個 PDF 電子檔格式(單一檔案容量以 5MB 為限)，網路報名者請於 116 年 1 月 5 日中午 12：00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現場報名者請於 116 年 1 月 5 日中午 12：00 前備齊電子檔，依預約時間親至本系辦理網路報名填表及上傳資料(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總成績 60%)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總成績 40%)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無**
錄取方式	一、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2 組缺額可互相流用。
備註	一、推廣部碩士學分班學分抵免認定 (一)抵免科目須為本校推廣部碩士學分班所修習之名稱相同科目，且該科成績須達 80 分。 (二)可抵免學分數以本班畢業學分總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二、本專班上課時間為學期中之星期五晚間、星期六。
聯絡資訊	02-2905-2353　151917@mail.fju.edu.tw 倬章樓 117 室
系所網址	https://phed.fju.edu.tw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9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專任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並經本所認可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考生資料表（請於本所網頁下載表格並附於所需繳交資料第1頁）。 （二）學士班學位證書。 （三）年資證明（以在職證明、勞保投保證明等相關資料佐證）。 （四）專業工作實務經驗說明（請分項描述工作經驗，以及個人曾負責之重大工作或專案計畫內涵，若有實際工作職務證明或相關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附在本項說明之後）。 （五）推薦人名單（請於本所網頁下載表格並填寫兩位推薦人）。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2000-3000字以內）： （一）自傳、報考動機及理由。 （二）研究所修讀計畫（含個人修讀計畫與生涯規畫，請勿繳交研究計劃）。 ※指定應繳資料未依規定或有缺漏者酌予扣分，考生不得異議。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PDF電子檔格式（檔案容量以5MB為限），網路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現場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中午12：00前備齊電子檔，依預約時間親至本所辦理網路報名填表及上傳資料（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不得使用AI生成各項說明，亦不得有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一旦發現該項分數以零分計算。**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二、口試（佔總成績 60%）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口試日期：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報到地點：文開樓 6 樓 **※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1 月 14 日至本所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一、在學學生通過師培考試，可申請修讀中小學教師資格。 二、修讀時間為學期中之星期六、日及部分平日晚上。 三、暑假 7 月份將安排新生座談會與期初研習，錄取考生請注意相關公告。 四、本所歡迎對僕人領導有興趣之考生踴躍報考。
聯絡資訊	02-2905-3327　158707@mail.fju.edu.tw 文開樓 6 樓 LE615 室
系所網址	http://www.lead.fju.edu.tw

醫學院

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取得報考碩士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下列任一項： 一、老人及長期照顧相關學系畢業或曾修畢長期照護或老人相關學程，且工作滿一年者。 二、具醫事專業人員或老人及長期照顧相關產業等具國家考試專業證照，且工作滿一年者。 三、從事老人及長期照顧相關產業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且工作滿一年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學位或學程證書影本。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繳交之成績單需有教務處註冊組之戳章），具學程結業資格者請包含學程成績。 （三）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得以聘書、在職證明、報稅單、勞保投保證明或其他資歷證明代替）。 （四）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發明、發表及著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一）自傳（1000字以內）。 （二）報考動機及理由（1000字以內）。 （三）研究所修讀計畫（含對本碩士學程課程之認識，1500字以內，請勿繳交研究計畫）。 （四）各類進修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以上資料請依上述順序裝訂成冊（裝訂時請勿加裝塑膠外皮或其他硬殼）繳交 1 份，網路報名者請於 116 年 1 月 5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學程（郵戳為憑）；現場報名者請於 116 年 1 月 5 日中午 12：00 前備齊資料，依預約時間親至本學程辦理網路報名填表及繳交資料（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2.所繳資料如需領回請於116年5月16日至6月13日上班時間（8：00-16：30），親至本學程領取（取件前請先電洽本學程）；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逾期將逕行銷毀。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二、口試（佔總成績 60%）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口試日期：116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 報到地點：國璽樓 **※詳細報到地點、口試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3 月 4 日後至本學程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一、本學程具有跨專業領域師資陣容，相關課程安排多元化，招收學生特色涵蓋各專業領域人才，未來增加學生間跨領域合作機會。 二、本學程學生於入學前（五年內）修習之相關碩士級之課程，最多可抵免 6 學分。
聯絡資訊	02-2905-3444　158143@mail.fju.edu.tw 國璽樓 9 樓 MD938 室
系所網址	http://tltc.fju.edu.tw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7 名（含擴充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限從事相關工作滿 9 個月，並經本系認可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學位證書影本1份。 （二）工作年資證明。 （三）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四）專業工作、個人職務及表現。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例如： 1.獲獎紀錄。 2.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3.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4.推薦信。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一）自傳。 （二）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 ※1.以上資料網路報名者請於 116 年 1 月 5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郵戳為憑）；現場報名者請於 116 年 1 月 5 日中午 12：00 前備齊資料，依預約時間親至本系辦理網路報名填表及繳交資料（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2.所繳資料如需領回請於116年7月6日至7月30日上班時間（8：30-16：30），親至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將逕行銷毀。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一、口試（佔總成績 40%） 二、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口試日期：116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下午 1：00～1：30（逾時以棄權論） 報到地點：聖言樓 6 樓 SF604 室 口試時間：下午 1：30 **※詳細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3 月 8 日後至本系網頁查詢。**
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一、參與產學合作，強化學術研究與產業實務連結。 二、課程結合理論基礎與實務應用，符合資訊產業發展需求。 三、提供指導教授實驗室設備與研究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專題研究與實務開發。 四、研究領域涵蓋人工智慧前沿技術、人工智慧應用創新、計算機系統與核心技術、軟體工程與智慧健康應用，以及物聯網與資訊安全。 五、通過「IEET 工程教育認證」與國際接軌。培育具創新研發與跨域整合能力之資訊專業人才。
聯絡資訊	02-2905-3883　xiaoye@csie.fju.edu.tw 聖言樓 6 樓 SF643 室
系所網址	https://csie2.fju.edu.tw/

外國語文學院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中英組：10 名；中日組：1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含自由譯者等工作型態。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考生資料表（請於本所網頁下載表格）。 （二）工作經驗及年資。 （三）專業工作成就： 1.個人職務表現資料。 2.獲獎紀錄。 3.著作、創作、演講、專利等。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一）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英文或日文）。 （二）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語言不限）。 （三）相關特殊表現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最高學歷成績單、獎項等足資證明其外語能力之文件）。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PDF電子檔格式（檔案容量以5MB為限），網路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現場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中午12：00前備齊電子檔，依預約時間親至本所辦理網路報名填表及上傳資料（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二、口試：內容含中外文互譯測驗（佔總成績 60%）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口試（含術科）日期：116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 報到地點：德芳外語大樓 4 樓 FG413 室 **※詳細報到時間及口試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2 月 18 日至本所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錄取方式	一、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2 組缺額可互相流用。
備註	一、交通最便利：捷運直達校門口(輔大站)，方便在職進修。 二、全台唯一具備醫療與財法跨域特色之翻譯碩士在職專班：可修讀「國際醫療翻譯學分學程」與「財經法律翻譯學分學程」之課程。 三、口譯雙向訓練，有豐富業界人脈：採雙向與漸進式授課，透過課堂與實務演講，增進口譯實務能力。歷史悠久，積累眾多傑出校友。 四、豐富的國際合作資源：享有姊妹校交換機會，並與澳洲西雪梨大學合作「1+1 雙聯碩士」，取得雙碩士學位。
聯絡資訊	02-2905-3666　G0B@mail.fju.edu.tw 德芳外語大樓 4 樓 FG413 室
系所網址	https://giccs.fju.edu.tw

民生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3 名（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工作滿 2 年以上之全職在職人員。 二、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請參閱簡章第 4 頁說明，於 115 年 11 月 9 日（一）前提出資格審查申請，通過者始得報考。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考生個人簡歷表（請於本系網頁下載表格）。 （二）學位證書影本1份。 （三）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得以聘書、聘函、勞保投保證明、報稅單等代替）。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例如：專業檢定證明、個人傑出事項（無則免繳）。 二、學習知能： （一）自傳。 （二）未來研究的主題與方向。 ※1.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網路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郵戳為憑）；現場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中午12：00前備齊資料，依預約時間親至本系辦理網路報名填表及繳交資料（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2.所繳資料恕不發還，請自行備份留存。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60%） 2.學習知能（佔資料審查成績 40%） 二、口試（佔總成績 60%）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口試日期：116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 報到地點：秉雅樓 1 樓 HE101 室 **※口試順序名單、詳細報到時間、口試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3 月 3 日至本系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一、涵蓋餐飲、旅館及休憩領域最佳師資群，兼顧課內學習及海內外參訪與交流，著重實務案例、企業名人講座及師生互動研討。 二、優質課程設計搭配最超值的收費標準，讓您取得學位無負擔。 三、具企業及產官學界畢業系所友，與各界菁英一起學習與交流的環境，擴大人脈網絡。
聯絡資訊	02-2905-3757　052009@mail.fju.edu.tw 生活家園辦公室
系所網址	https://www.rhim.fju.edu.tw

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從事相關工作滿 1 年（含）以上，並經本系認可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學位證書。 （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得以聘書、聘函、在職證明、服務證明書、勞保投保證明等相關證明代替）。 （三）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無則免繳）。 （四）專業工作成就。例如：個人職務及表現之說明、獲獎紀錄、創作、專刊、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 二、學習知能： （一）自傳及報考動機（1000字為原則）。 （二）學習計畫（未來研究方向或專業應用，1000字為原則）。 ※1.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學習知能」二項審查資料依序編輯成二個PDF電子檔格式（單一檔案容量以5MB為限），網路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現場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中午12：00前備齊電子檔，依預約時間親至本系辦理網路報名填表及上傳資料（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2.報名資料若未上傳齊全，以致影響個人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60%） 2.學習知能（佔資料審查成績 40%） 二、口試（佔總成績 50%）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口試日期：116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 8：45 起 報到地點：秉雅樓 1 樓 HE106 室 口試時間：上午 9：00 起 **※口試順序名單、詳細報到時間及口試時間地點，請於 116 年 3 月 3 日至本系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一、本專班經修滿 20 個相關學分可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資格。 二、本專班排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之 18：40～21：20，週六 09：10～12：00 及 13：40～16：30，實際開課時間依當學期開課課程安排為準。
聯絡資訊	02-2905-3605　141291@mail.fju.edu.tw 秉雅樓 1 樓 HE106 室
系所網址	https://www.cfs.fju.edu.tw

織品服裝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工作年資滿 1 年以上。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考生資料表（請於本系網頁下載表格）。 （二）學位證書影本1份。 （三）工作經驗年資（得以聘書、在職證明、報稅單、勞保投保證明或其他資歷證明代替）。 （四）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發明、發表及著作、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一）專業心得報告。 （二）研究計畫（請於本系網頁下載表格）。 （三）推薦信2封（請於本系網頁下載表格）。 （四）各類進修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以上資料網路報名者請於 116 年 1 月 5 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郵戳為憑）；現場報名者請於 116 年 1 月 5 日中午 12：00 前備齊資料，依預約時間親至本系辦理網路報名填表及繳交資料（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2.所繳資料如需領回請於116年6月3日至7月23日上班時間（9：00-17：30），親至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逾期將逕行銷毀。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二、口試（佔總成績 50%）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口試日期：116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 9：00 起 報到地點：朝櫂樓 1 樓 **※口試順序名單、詳細報到時間、口試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3 月 5 日至本系網頁查詢。**
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一、全亞洲唯一同時具備紡織成衣中游至下游的學系，提供產業人員專業進修管道。 二、邀請紡織及時尚領域業界專家授課，帶給學生即時產業動態及趨勢。 三、開設海外參訪課程並提供申請國外學校交換生機會。 四、本系設有書卷獎及相關獎學金可供申請。 五、歡迎對於織品、服飾或時尚產業相關工作有興趣者踴躍報考。
聯絡資訊	02-2905-2113　TCEGP@mail.fju.edu.tw 朝櫂樓 1 樓 TC101 室
系所網址	https://www.tc.fju.edu.tw

法律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原住民 外加名額	20 名 **【甲組：2 名；乙組：1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具 1 年（含）以上工作年資且符合原住民身分條件者，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甲組**：限法律相關學系畢業，相關法律學系認定包括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以及法政學系法律組。 **乙組**：非法律學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一、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 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使用自然人憑證申請之電子謄本亦可）。 四、工作年資證明。 五、自傳及學習計畫書（不限字數、A4格式手寫或電腦打字）。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無則免繳）：例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工作成就證明、得獎記錄、在職進修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等。 七、報名資料繳交檢核表（請於本系網頁下載表格，網址：http://www.financelaw.fju.edu.tw/news.aspx?id=4） ※1.以上各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繳交一式3份，網路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郵戳為憑）；現場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中午12：00前備齊資料，依預約時間親至本系辦理網路報名填表及繳交資料（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2.所繳資料恕不發還，並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二、口試（佔總成績 50%）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口試日期：116 年 3 月 7 日（星期日） 報到地點：樹德樓 3 樓 LW318 會議室 **※詳細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2 月 22 日至本系網頁查詢。**
錄取方式	一、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2 組缺額可互相流用。
備註	一、本專班為全國第一個原住民族財經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不限科系均可報考。 二、課程除開設各類針對原住民族法學、文化和司法實務之相關議題外，尚提供法學基礎課程予未取得法學相關學士學位者修習。授課時間採隔週上課，可依個人時間自由選讀課程。 三、本校課程及活動多樣化，提供原民同學可於修課期間兼顧工作與進修，持續成長、拓展視野。 四、除可辦理學雜費 4 學年減免，本校亦有豐富的獎助學金資源。 五、輔導課業及論文寫作機制完整，只要學生有心向學，法學碩士學位之取得絕非難事。
聯絡資訊	02-2905-2687　128908@mail.fju.edu.tw 樹德樓 3 樓 LW319 室
系所網址	https://www.financelaw.fju.edu.tw/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經本系認可者得報考：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法律學系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者，所謂相關法律學系包括財經法律學系、學士後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以及法政學系法律組，且具 1 年（含）以上專職工作年資者。 二、非法律學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且具 1 年（含）以上專職工作年資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一、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 三、自傳（含報考動機）。 四、研究計畫〔包括研究主題（題目）、動機、目的、方法、大綱及預期成果〕。 五、工作年資證明。 六、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請依序排列裝訂）： 1.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2.專業工作成就： （1）個人職務及表現。 （2）獲獎紀錄。 （3）演講及著作。 （4）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七、報名資料繳交檢核表（請於本系網頁下載表格，網址：http://www.laws.fju.edu.tw/news.aspx?id=4） ※1.以上各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繳交一式3份，網路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郵戳為憑）；現場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中午12：00前備齊資料，依預約時間親至本系辦理網路報名填表及繳交資料（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2.所繳資料恕不發還，並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研究計畫」佔資料審查成績 50%，其餘資料佔 50% 二、口試（佔總成績 50%）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口試日期：116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 報到地點：樹德樓 3 樓 LW318 會議室 **※詳細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2 月 22 日至本系網頁查詢。**
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定之、若口試成績亦相同，再依研究計畫成績定之，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一、本專班學生具多元特色，歡迎各行各業有志研修法律之人士報考。 二、無法律相關工作經驗者亦可報考，入學 2 年內至本院學士班加修法律專業基礎課程無需加收學分費。 三、本專班排課為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白天。本專班學生可依個人時間選讀本院各系所課程。
聯絡資訊	02-2905-2687　128908@mail.fju.edu.tw 樹德樓 3 樓 LW319 室
系所網址	https://www.laws.fju.edu.tw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4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取得報考碩士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一、專職工作年資滿 5 年以上。 二、已具有碩士學位，專職工作年資滿 3 年以上。 三、已具有博士學位，專職工作年資滿 1 年以上。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請於報名時備齊） 一、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表（請於本系網頁下載表格，未依此格式填寫者將予扣分）。 二、學位證書。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得以聘書、聘函、在職證明、勞保投保證明或其他資歷證明等代替）。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PDF電子檔格式（檔案容量以5MB為限），網路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現場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上午10：00前備齊電子檔，依預約時間親至本系辦理網路報名填表及上傳資料（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二、口試（佔總成績 50%）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口試日期：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報到地點：國璽樓 A 棟 11 樓 **※口試順序名單、詳細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至本系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特色	一、管理學院獲得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的認證，企管系教學品質有保證！ 二、課程設計與規劃強調學術理論與實務工作結合。 三、培養學生具備專業管理知能與強調企業倫理精神之優秀經理人。
	課程注意事項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經錄取後如曾在研究所修習企管相關碩士級學分，得依本校「輔仁大學學分抵認辦法」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與認列，並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提出申請。若於本系碩士班 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之課程，可申請學分抵免。若非於本系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則經授課教師審核通過者，至多可抵免或認列 9 學分。以上學分抵免與學分認列合計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三分之一為限，依本系審核結果辦理。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入學前需修畢會計學及統計學等 2 課程。如未修習或修課未及 60 分者，經錄取後需至大學部補修、參與免補修檢定考試或暑修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審核程序依系辦規定辦理。
聯絡資訊	02-2905-2980 emba@mail.fju.edu.tw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8 室	
系所網址	https://www.mba.fju.edu.tw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從事財務、會計、投資或商業等相關專職工作 1 年以上者。 二、法、商或管理學院相關科系畢業，具 1 年以上專職工作者。 三、非上述 2 項身分而有 2 年以上專職工作經驗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請於報名時備齊，逾時不接受補件） 一、考生資料表（含自傳）（請於本系在職專班網頁最新消息區下載制式表格）。 二、大專院校學位證書影本。 三、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工作經驗請附服務年資證明，得以聘書、聘函、在職證明、勞保投保證明或報稅單等代替）。 四、專業工作成就：（可選擇性繳交） 1.職務表現（如專業工作成就、考績證明、工作獲獎紀錄或主管推薦信等）。 2.各類進修證明。 3.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4.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1.請依前述順序裝訂成冊繳交1份，網路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郵戳為憑）；現場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中午12：00前備齊資料，依預約時間親至本系辦理網路報名填表及繳交資料（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2.所繳資料如需領回請於116年5月10日至5月13日上班時間（10：30-19：00），親至本系領取；若委託他人領取，須攜帶委託書；或於寄繳資料時，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將逕行銷毀。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二、口試（佔總成績 50%） 1.一般口試：適用所有應試者，除了取得同意視訊口試者。 2.視訊口試：適用口試時間因就學、工作因素停留於國外，併附有證明經審核通過者。申請書請逕至本系網頁下載，於 116 年 1 月 27 日前提出申請。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口試日期：116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 報到地點：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2 室 **※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2 月 16 日至本系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一、本系課程著重三大領域：公司理財、金融市場及數位金融，同時配合金融科技發展，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以培養國際化的財金與管理知能。 二、本系重視熱心活潑、口語表達、溝通理解、人際互動及團隊合作。 三、歡迎對於金融相關領域有興趣者踴躍報考。
聯絡資訊	02-2905-2691　085731@mail.fju.edu.tw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5 室
系所網址	https://ems.fib.fju.edu.tw

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全職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含全職志工）。 二、本學程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請參照本簡章第 4 頁說明，於 115 年 11 月 9 日（一）前提出資格審查申請，通過者始得報考。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請於報名時備齊，不接受補件）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學士班學位證書影本1份。 （二）相關工作經驗或全職志工年資（得以聘書、聘函、在職證明、勞保投保證明或其他資歷證明等代替）。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一）自傳。 （二）學習計畫（含社會觀察、期許社會行動、自我期許、學習投入、成果設定）。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1.上述資料項目請於本學程網頁下載書面資料審查表；一之（一）（二）、二之（一）（二）為必繳交之資料。 2.請依前述順序裝訂成冊繳交1份，網路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學程（郵戳為憑）；現場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中午12：00前備齊資料，依預約時間親至本學程辦理網路報名填表及繳交資料（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3.報名時繳交各項之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得退還或領回，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口試時間因就學、工作或重大因素而需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者，於116年2月4日前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者，得選擇視訊口試。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二、口試（佔總成績 50%）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口試日期：116 年 2 月 21 日（星期日） 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 2 樓 SL201 室 **※詳細報到時間、口試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2 月 12 日至本學程網頁查詢。**
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成績、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一、本學程於 2025 年 Eduniversal「全球最佳商學碩士（Best Masters Ranking）」排名中，榮獲全球第 20 名及 2 星評價，展現本學程於社會企業與跨領域管理人才培育之專業特色與國際能見度。 二、社會企業兼顧社會關懷與商業價值。本學程展現社企的跨界與創生能量，課程重視互動分享與實作，建造善循環的營運與服務。歡迎想要結合專業與社會關懷的你，來到社企的園地開展人生新的經驗視野，培養多元管理與價值創造能力，連結、創新、共好為更美好的社會盡一份心力。 三、曾修習社會企業管理相關碩士級課程，倘科目名稱與授課內容相近，得於第一學年開學時，依本校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申請。曾於本校本碩士學程（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修習者，至多可抵 15 學分；非於本碩士學程修習者，至多可抵 9 學分；核可與否由本碩士學程決定。 四、「社會參與」為本學程必修課程，同學經由「社會參與」課程進行國內或國際社會參與計畫。
聯絡資訊	02-2905-6458 G0u@mail.fju.edu.tw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9-2 室
系所網址	http://sem.fju.edu.tw/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不限科系，專職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一、考生資料表（請於本系網頁下載表格）。 二、學士班學位證書。 三、工作年資證明。 四、自傳（1000字以內）。 五、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或學習表現之資料，例如： 1.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2.個人職務、表現及獲獎紀錄。 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外語檢定證明、歷年成績單等。 ※1.一、二、三、四為必繳資料。 2.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編輯成一個PDF電子檔格式（檔案容量以5MB為限），網路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現場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中午12：00前備齊電子檔，依預約時間親至本系辦理網路報名填表及上傳資料（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二、口試（佔總成績 50%）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口試日期：116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 9：00 起 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 2 樓 SL201 室 口試時間：上午 9：30 起 **※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2 月 22 日至本系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一、管理學院獲得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有利學生培養國際視野。 二、本系在於使學生能持續專業發展，強化知識及技能以展現專業價值，課程涵蓋會計、審計準則及稅法等相關法規之最新發展，並開設有企業評價、風險管理、企業永續發展與報導、數位創新之風險管理與審計、會計數據分析等課程，提升職場競爭力。本系碩士班榮獲 Eduniversal 會計領域碩士學位排名遠東區第 15 名、台灣排名第二。 二、如曾修習會計相關碩士級學分，若科目名稱相同內容相同，得於第一年開學時依本校學分抵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申請，最多可抵免 9 學分，但核可與否由本系決定。
聯絡資訊	02-2905-3982　151771@mail.fju.edu.tw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6 室
系所網址	http://www.acct.fj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5 名（含擴充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並經本系認可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考生資料表（請於本系網頁招生訊息下載制式表格並附於資料首頁）。 （二）學士班學位證書。 （三）工作單位之服務證明書正本（得以聘書、在職證明、報稅單、勞保投保證明或其他資歷證明代替）。 （四）工作實務經驗說明（請分項描述工作經驗，以及個人曾負責之重大工作或專案計畫內涵，若有實際工作職務證明或相關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附在本項說明之後）。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一）自我評述表（請於本系網頁招生訊息下載制式表格）。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碩士學分班之修業成績單、證照等）。 ※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二項審查資料依序編輯成二個PDF電子檔格式（單一檔案容量以5MB為限），網路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現場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中午12：00前備齊電子檔，依預約時間親至本系辦理網路報名填表及上傳資料（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0%）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總成績 60%）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總成績 40%）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無**
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一、國際商管學院聯盟認證大學（AACSB），輔大管院於 2005 年率先取得 AACSB 認證，為國內第一所通過認證的大學。2025 年又通過第四次維持認證，輔大管院的辦學品質不但與國際評鑑標準接軌，更與國際知名商管學院並駕齊驅。 二、輔大管理學院自 2011 年起已連續 15 年入榜 Eduniversal 全球商學院排行榜，在 2025 年更首度晉升為「四棕櫚」等級，僅次於台灣大學與政治大學商學院，成為台灣私校唯一獲此肯定的學院。 三、企業最愛大學生、研究所調查排行榜年年入榜，名列前茅，相較於國立大學毫不遜色。 四、可跨系所選課，學習資源豐富多元；開立部分網路選修課程，省下通勤時間，學習更彈性靈活。 五、研究生配有專屬研討室，可供學習與討論。提供 Windows 虛擬機及多款高效能 GPU 工作站與伺服器，支援生成式 AI、深度學習與智慧系統開發。 六、歡迎不同專業背景的在職人士報考，透過資訊管理、AI 與數位科技的跨域學習，將「既有專業 × 新科技能力」轉化為職場競爭力。無論是希望精進現職、拓展職能、培養第二專長，或規劃職涯轉換，都能在學習中找到新的發展方向。
聯絡資訊	02-2905-2626　055969@mail.fju.edu.tw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6 室
系所網址	https://www.im.fju.edu.tw/

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並經本系認可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1份。 （二）工作年資證明。 （三）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一）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二）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一之（一）（二）、二之（一）（二）為「必繳」資料。 2.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繳交1份，網路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郵戳為憑）；現場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中午12：00前備齊資料，依預約時間親至本系辦理網路報名填表及繳交資料（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3.所繳資料如需領回請於116年4月26日起至5月14日止至本系領取，逾期將逕行銷毀。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二、口試（佔總成績 50%）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口試日期：116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 8：30 報到地點：國璽樓 A 棟 10 樓 口試時間：上午 9：00 **※詳細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3 月 2 日後至本系網頁查詢。**
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總成績、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一、本專班以「統計思維、資料分析與實務應用」為培育核心，結合統計方法與資訊技術，培養從資料中發掘問題、掌握趨勢及支持決策的能力，協助在職人士提升專業競爭力。 二、報考資格不限科系，歡迎不同產業與專業背景之在職人士報考。課程兼顧基礎觀念與進階應用，透過案例研討與實作練習，逐步建立資料分析能力，拓展跨領域應用視野。 三、重視職場經驗與學術研究的連結，鼓勵以工作現場的實際問題發展研究主題，將所學應用於業務分析、流程改善及管理決策，累積兼具學術價值與實務效益的研究成果。 四、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不含論文），其中 6 學分可至本校任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結合跨領域學習資源，依個人職涯與研究方向深化專長；畢業授予商學碩士學位。
聯絡資訊	02-2905-2935　G76@mail.fju.edu.tw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4-1 室
系所網址	https://www.stat.fju.edu.tw/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專職工作經驗滿 5 年以上；或已具有碩士學位，專職工作滿 3 年以上，並經本學程認可者。 二、本學程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請參照本簡章第 4 頁說明，於 115 年 11 月 9 日（一）前提出資格審查申請，通過者始得報考。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請於報名時備齊）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大專院校學位證書影本。 （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工作經驗請附服務年資證明，得以聘書、聘函、在職證明、勞保投保證明或報稅單等代替，未附年資證明文件者，該項年資不予累計）。 （三）專業工作成就：（可擇一繳交） 1.個人職務及表現（如考績證明、工作獲獎紀錄或主管推薦信等）。 2.各類進修證明。 3.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4.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一）自傳。 （二）進修計畫書。 （三）完整職業生涯及學習經歷說明。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請依前述順序裝訂成冊繳交1份，網路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學程（郵戳為憑）；現場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中午12：00前備齊資料，依預約時間親至本學程辦理網路報名填表及繳交資料（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2.所繳資料如需領回請於116年5月3日至5月7日上班時間（11：00-19：00），親至本學程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於寄繳資料時，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學程寄還考生（若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將逕行銷毀。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佔資料審查成績 50%） 二、口試（佔總成績 50%） 1.一般口試：適用所有應試者，除了取得同意視訊口試者。 2.視訊口試：適用口試時間因就學、工作因素停留於國外，併附有證明經審核通過者。申請書請逕至本學程網頁下載，於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口試日期：116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 報到地點：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2 室 口試時間：於報到時當場公布 **※詳細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2 月 26 日後至本學程網頁查詢。**
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一、本學程於 2025 年歐洲高等教育全球排名機構 EDUNIVERSAL 最佳碩士排行榜（Best Masters & MBAs Ranking）創新與管理領域排行遠東區第 8 名，台灣區第 1 名。2026 年依舊名列前茅(遠東區第 10 名)。 二、本學程由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商學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所）支援設立，畢業授予商學碩士學位。
聯絡資訊	02-2905-2668　065708@mail.fju.edu.tw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10-2 室
系所網址	https://embatm.fju.edu.tw

社會科學院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專職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 二、本學程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請參照本簡章第 4 頁說明，於 115 年 11 月 9 日（一）前提出資格審查申請，通過者始得報考。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請於報名時備齊） 一、學經歷證明、自傳及學習計畫（必繳資料）： （一）學士班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1份。 （二）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工作經驗請附服務年資證明，得以聘書、聘函、在職證明、報稅單或其他資歷證明等代替）。 （三）自傳（1000字以內）。 （四）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000字以內）。 二、相關特殊表現（選繳資料）： （一）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二）專業工作成就： 1.個人職務及表現。 2.獲獎紀錄。 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一為必繳資料，二為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2.以上資料請依前述順序裝訂成冊繳交一式3份，網路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學程（郵戳為憑）；現場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中午12：00前備齊資料，依預約時間親至本學程辦理網路報名填表及繳交資料（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3.所繳資料如需領回請於116年5月25日至5月29日上班時間，親至本學程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逾期將逕行銷毀。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二、口試（佔總成績 50%）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口試日期：116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 報到地點：伯達樓 2 樓 BS204 室 **※詳細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3 月 6 日至本學程網頁查詢。**
錄取方式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一、本學程為北部地區最具規模的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有豐富完整的課程資源及校友網絡，畢業校友遍布各大非營利組織。 二、本學程由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等以及外聘公共行政系所師資支援設立，畢業授予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
聯絡資訊	02-2905-2774　167453@mail.fju.edu.tw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68 室
系所網址	http://npo.social.fju.edu.tw

宗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宗教學組：15 名；生死學與生命教育組：1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並經本系認可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學位證書影本。 （二）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三）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演講、發表、著作、職業證照、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無則免繳）。 （四）服務事蹟與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一）自傳（包含簡述目前已具備之從事宗教學術進修與研究的知識背景）。 （二）論文研究計畫。 （三）相關著作（無則免繳）。 ※1.以上資料請依前述順序裝訂成冊繳交一式3份，網路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郵戳為憑）；現場報名者請於116年1月5日中午12：00前備齊資料，依預約時間親至本系辦理網路報名填表及繳交資料（逾期或未預約者不予受理）。 2.所繳資料如需領回請於116年5月3日至5月7日上班時間，親至本系領取；或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給考生。若未於時限內領回或未檢附足資回郵信封者，本系將於時限屆滿後逕行銷毀。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二、口試（佔總成績 50%）
考試日期 及 地點	口試日期：116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 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 1 樓 SL117 室 **※詳細報到時間、口試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6 年 3 月 2 日至本系網頁查詢。**
錄取方式	一、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2 組缺額可互相流用。
備註	一、本系為全國最早成立之宗教教育學術機構，具備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四個學制，擁有跨領域師資陣容與多元課程，也是國內少數提供多元豐富宗教教育資源的學術機構。 二、本系於 2020-2021、2026 年連續進入 QS 世界大學排名「神學與宗教研究領域」第 51-100 名區間，為台灣唯一進入排行的宗教學系所。 三、本系與義大利佩魯賈大學（University of Perugia）、波蘭亞捷隆大學（Jagiellonian University）建立碩士學位雙聯學制，本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此學制，可於畢業時取得雙碩士學位。詳情請參本系網頁。 四、本專班課程安排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白天，方便在職進修。本專班下設兩組課程可以互選，學生也可依照個人時間選修本系碩士班與碩博合開課程。
聯絡資訊	02-2905-2791　049946@mail.fju.edu.tw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41 室
系所網址	http://www.rsd.fju.edu.tw

附 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8.09.30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1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7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09.0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七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八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標示單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九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

卡未以 2B 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二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六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八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2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八、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

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一、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二、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三、**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捷運機場線—貴和站(步行1.3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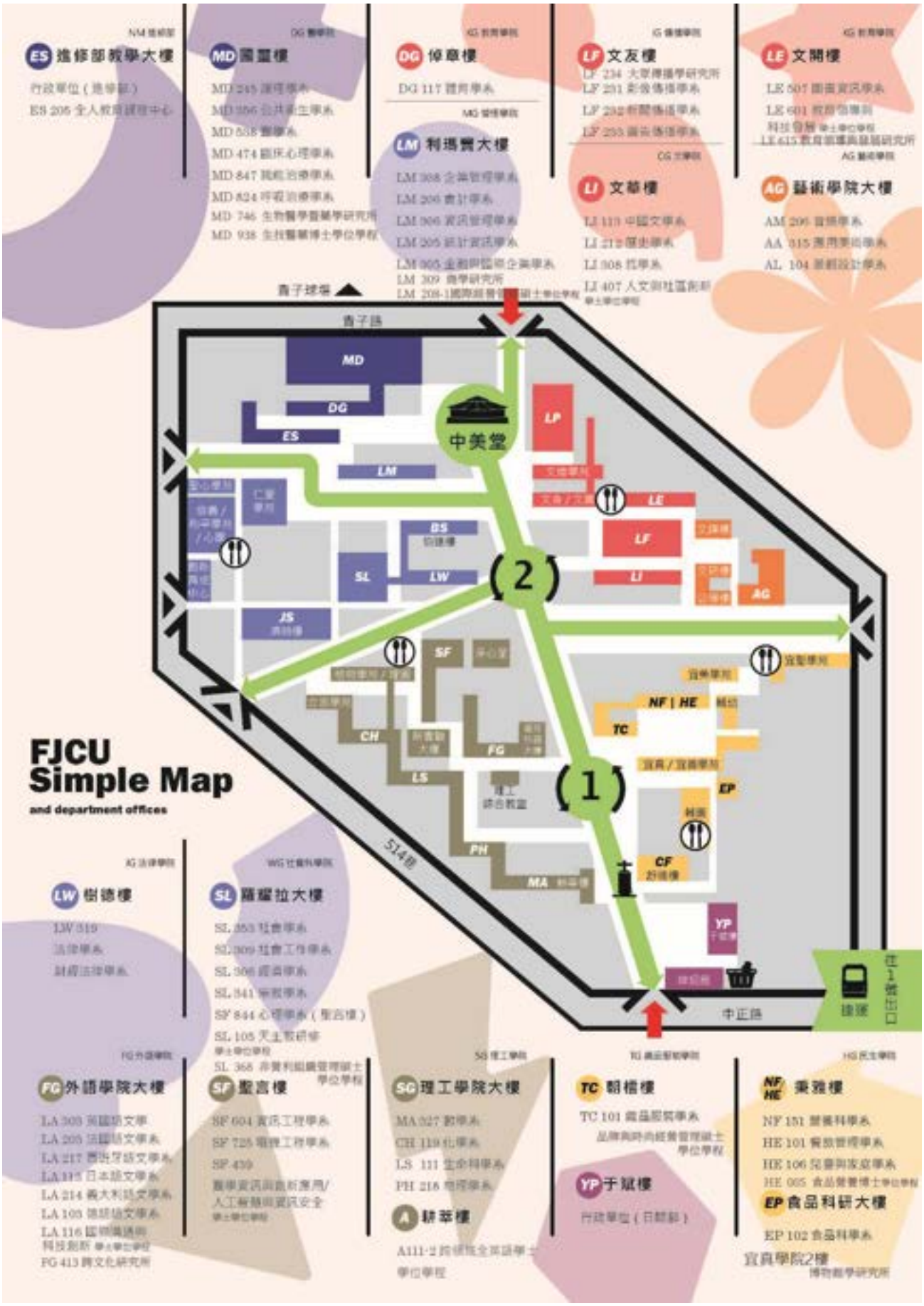
四、公車資訊：



五、交通路線圖：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輔仁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報考系所
組　　別</td><td>系所
組</td></tr>
<tr><td>身分證
字　　號</td><td></td><td>出　　生
年 月 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日(　)
夜(　)</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2">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限考生本人之帳戶)</td><td colspan="3">郵局局號：□□□□□□□（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含檢號）</td></tr>
<tr><td colspan="3">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銀行＿＿＿＿＿＿＿＿分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td></tr>
<tr><td>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td><td colspan="3">1.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 116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退費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正面。</td></tr>
<tr><td>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td><td colspan="3">□合格
□不合格
招生委員會章戳：
年　　月　　日</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件，於報名截止前以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以供審核並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之申請。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
4.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2) 2905-3135。</td></tr>
</table>

輔仁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考生姓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考生姓名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　　名		系 所 組 別	
身分證號碼（請務必填寫）：			
行 動 電 話 ：		電話：（日） （夜）	

※請勾選需造字部份

☐考生姓名：＿＿＿＿＿＿＿＿＿＿＿＿

需造字之文字：＿＿＿＿＿＿＿＿＿＿＿＿

☐其他（請說明）：＿＿＿＿＿＿＿＿＿＿＿＿

需造字之文字：＿＿＿＿＿＿＿＿＿＿＿＿

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

三、請填妥資料後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期間內 Email 至本校招生組 adm@mail.fju.edu.tw 信箱，逾期恕不受理。

四、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2）2905-3135。

輔仁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11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情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報考系所組別：

境外學歷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掃描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報名期間內 Email 至本校招生組 adm@mail.fju.edu.tw 信箱。

輔仁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審查申請表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身分證號碼：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一、請勾選報考資格條件：

☐1.現職或曾任**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2.現職或曾任**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3.現職或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二、**資格審查證明文件**：檢附具備上列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於後。

1.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2.任職學校之聘書及相關文件（影本）。

填表說明：

1. 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各項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請填妥本申請表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並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本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審查應繳資料，請於報名繳件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傳真：（02）2904-9088　　電話：（02）2905-3135

   地址：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2.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切結事項：

※本人所提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申請資格。本人報考資格尚待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方得確認是否符合本項招生考試之規定，請同意先行參加考試，如審議未通過不符報考資格，本人願依招生簡章規定自願放棄申請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輔仁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審查結果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招生系所初審	☐審查通過 ☐審查未通過 系所主任核章：　　院長核章：
招生委員會複審	☐審查通過，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審查未通過，不符報考資格。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輔仁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招收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條件

招生系所	第七條資格條件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擔任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至少2年以上。 2.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公司實收資本額1億以上，擔任負責人職務至少2年以上。 3.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公司實收資本額1億以上，工作10年以上高階經理人。 4.具國內外代表性之餐旅相關競賽獲獎(廚藝、烘焙、咖啡、餐旅服務等），足以彰顯個人與餐旅專業之關聯性。
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專班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擔任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至少2年以上。 2.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公司實收資本額1億以上，擔任負責人職務至少2年以上。 3.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公司實收資本額1億以上，工作10年以上高階經理人。 4.在社會企業、社會公益或社會創新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認定標準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擔任落實社會公益或企業社會責任之企業或公益組織負責人、總經理或等同於執行長職務5年以上，或擔任高階主管10年以上，並且職務期間表現傑出，提出在社會企業、社會公益或社會創新之表揚獎項或具體事蹟至少5項。 (2)關心社會公益，擔任民意代表或公職職務6年以上，或合併(1)計算職務年資合計10年以上，且職務期間表現傑出，提出在社會公益、社會企業或社會創新之表揚獎項或具體事蹟至少5項。 (3)投入社會公益、社會企業或社會創新領域達10年以上，提出至少20項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擔任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至少2年以上。 2.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公司實收資本額1億以上，擔任負責人職務至少2年以上。 3.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公司實收資本額1億以上，工作10年以上高階經理人。 4.科技業、傳統產業、服務業、金融業等公司，公司實收資本額1千萬以上，工作12年以上高階經理人，於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擔任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至少2年以上。 2.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公司實收資本額1億以上，擔任負責人職務至少2年以上。 3.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公司實收資本額1億以上，工作10年以上高階經理人。 4.於前一年送主管機關公開財報收入達1億元以上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擔任負責人、理事長或秘書長等職務2年以上；擔任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主管職務5年以上；獲表揚獎項（如傳善獎、總統教育獎等）之機構主管。

輔仁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審查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地址：

一、請勾選報考資格條件：

☐1.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擔任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至少 2 年以上。
☐2.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公司實收資本額 1 億以上，擔任負責人職務至少 2 年以上。
☐3.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公司實收資本額 1 億以上，工作 10 年以上高階經理人。
☐4.招生系所招收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條件第 4 點第＿＿項（**請參閱簡章第 52 頁**）。
符合招生系所招收資格條件：
＿＿＿＿＿＿＿＿＿＿＿＿＿＿＿＿＿＿＿＿＿＿＿＿之規定。

二、資格審查證明文件：檢附具備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於後。

學歷證件影本	最高學歷（力）相關資料。
個人職務及年資證明	負責人、總經理或高階經理人職務及相關工作年資證明：得以聘書、聘函、在職證明或其他資歷證明代替。
證明文件	1.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佐證資料（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免繳）。 2.公司實收資本額財務報表佐證資料 (無則免繳) 。 3.專業工作成就及足資證明個人資格條件之資料（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創作、發明、發表及著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等）。 4.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證明（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 5.本申請表。

填表說明：

1.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各項資格，且招生系所（學程）訂有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並符合招生系所資格條件之一，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2.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 **115 年 11 月 9 日**前送達本校招生系所（限申請一系所，逾期不受理，資格審查所需資料請於申請時備齊，不接受補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審查結果將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前通知考生。
3.所繳資料如有不實或缺件者，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資格審查。

切結事項：

※本人所提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申請資格。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

輔仁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審查結果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招生系所初審	☐審查通過 ☐審查未通過 系所主任核章：　　院長核章：
招生委員會複審	☐審查通過，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審查未通過，不符報考資格。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輔仁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6 年　　月　　日

姓　名		應考號碼	
報考系所		組別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請勿填寫)	考 生 簽 章
※複查回覆： 回覆日期：116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申請期限：116年4月16日前**（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2.本表資料：姓名、系所組別、應考號碼及複查科目、原始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4.『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5.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書一併寄**：
（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仁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6.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

□□□

輔仁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專用
信封封面

地　　址：

考生姓名：

電　　話：

黏貼限時掛號郵資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請填寫報考系所名稱**）收

11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生繳交資料：依報考系所指定應繳資料繳交（請在□內打∨）

□考生資料表或系所表件　□學位證書影本　□歷年成績單

□工作經驗年資資料　□在職證明　□自傳　□推薦信

□專業心得報告　□讀書計畫（進修計畫或研究計畫）

□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表現、獲獎紀錄、專利、創作、發明、發表及著作等）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其他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No. 510, Zhongzheng Rd., Xinzhua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2062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